

# 东方红丰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报告期间：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丰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9年1月16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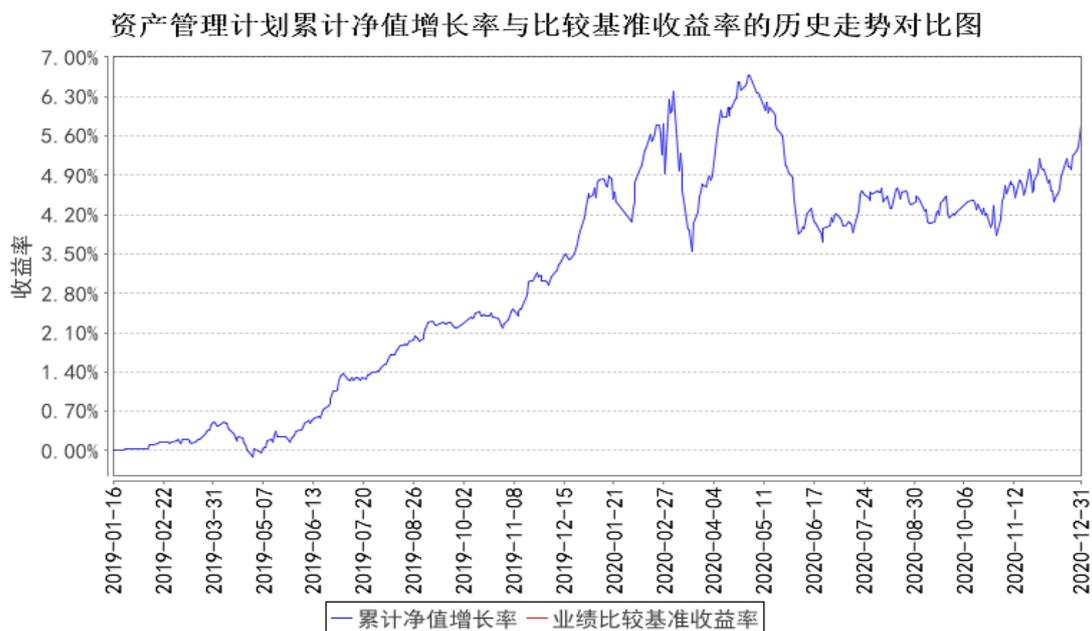
###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73,672,796.00
本期利润(元)	1,081,230.8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1,998,678.61
期末份额净值(元)	1.0279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0579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1.49%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5.80%

注：本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93,276.78	6.77
	其中：境内股票	3,266,563.00	3.46
	港股投资	3,126,713.78	3.31
2	固定收益投资	66,548,928.36	70.44
	其中：债券	66,548,928.36	70.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14,818,249.88	15.68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2.50	1.06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4,652,745.31	4.92
7	其他资产	1,063,271.96	1.13
8	资产合计	94,476,474.79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02899	紫金矿业	112,000.00	827,635.20	1.12
000002	万科A	24,800.00	711,760.00	0.97
02628	中国人寿	42,000.00	604,464.00	0.82
06066	中信建投证券	63,000.00	546,140.70	0.74
01066	威高股份	32,000.00	471,856.00	0.64
300371	汇中股份	34,300.00	456,876.00	0.62
000703	恒逸石化	30,400.00	389,120.00	0.53
01088	中国神华	29,500.00	362,493.05	0.49
600926	杭州银行	23,300.00	347,636.00	0.47
03323	中国建材	40,046.00	314,124.83	0.43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200215	20 国开 15	200,000.00	20,272,000.00	27.52
180204	18 国开 04	100,000.00	10,366,000.00	14.07
1980209	19 南网债 01	100,000.00	10,048,000.00	13.64
132008	17 山高 EB	53,000.00	5,496,100.00	7.46
190203	19 国开 03	50,000.00	5,034,500.00	6.83

(四)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50223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A	9,692,290.00	9,488,751.91	12.88
150196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 A	3,623,801.00	3,747,010.23	5.09
150299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A	800,000.00	789,600.00	1.07
161027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539,784.00	587,284.99	0.80
160418	华安中证银	123,725.00	112,874.32	0.15

	行指数			
--	-----	--	--	--

(六)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七) 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八)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599,850.60 元,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刘昕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	9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指数与多策略部投资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 9 年,曾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与交易部交易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支持高级经理、投资主办人。
王丹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	16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私募指数与多策略部总经理、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 16 年,曾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交易员,深圳

			发展银行资金管理部人民币业务室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市场部高级副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执行董事、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总监，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经验。
--	--	--	---

##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4 季度股票市场分化加剧，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机构重仓股表现强劲。市场分化严重，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态势。债券市场探底回升，收益率水平变化不大。低等级信用利差拉大，高收益债券增多。

4 季度国内债券市场主要还是受货币政策的影响，随着 11 月中下旬央行在公开市场的连续大量净投放，收益率上升的势头得到遏制。1 年 NCD 有接近 50bps 左右的下行。至少从时间顺序上而言，先有市场资金紧张，后有永煤、华晨的违约，之后是央行在货币市场注入流动性。类似的情况在 19 年包商事件之后也发生过，我们猜测这可能已经是央行的某种行为模式。就国内利率的绝对水平而言，目前的位置并不算低，未来走向将视社融规模走向而定，但也难言有太大的行情。

全球疫情二次爆发产生的紧缩效应并没有抵挡财政、货币政策放松所造成的通胀效应，这点在美债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表现比较明显。同时我们看到全球复苏的局面得以延续，瘟疫二次传播对经济的影响似乎还未显现就因为疫苗的推出被国际市场忽略了。因此全球权益类市场特别是相对低估值的股票仍然是大量流动性的目的地。就 A 股而言，所谓“核心资产”就是在产业政策、金融政策中受益的资产，上述政策运行的特征决定了细分行业中的头部公司更容易受其青睐。随着上述政策在 GDP 分配中的话语权持续增大，龙头公司还将长久收益。投资者的机构化是产业集中化的结果。我们在未来的 A 股投资也将立足于此。

下个季度组合固定收益资产将波段操作，稍微延长久期。权益类逐渐增加估值相对低的 H 股配置。

##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操

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托管报告》。

##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2020 年9月30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523.68	128,197.19

（1）按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i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2020 年9月30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9,180.25	9,156.94

（1）按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G=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i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三）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季度可比期间
----	----	---------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0.00	0.00

注：(1)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期间提取评价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R = \frac{A-B}{C}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期：资产管理计划第1个运作期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含)至资产管理计划第1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此后第N个运作期(N=2, 3, 4)为第N-1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第N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第5个运作期为第4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r_i$  为第*i*个运作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年按365天计)，首个运作期的 $r_1$ 在销售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对于某一笔份额x，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1}$ ，对应天数为 $D_{x1}$ ；其适用的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2}$ ，对应天数为 $D_{x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k}$ ，对应天数为 $D_{xk}$ 。则该笔份额x的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sum_{j=1}^k (r_{xj} \times \frac{D_{xj}}{365}) = r_{x1} \times \frac{D_{x1}}{365} + r_{x2} \times \frac{D_{x2}}{365} + \dots + r_{xk} \times \frac{D_{xk}}{365}$$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该笔份额x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30%	$H_i = (R - R_x) \times 30\% \times C \times F$ 其中： F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1) 期间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该笔份额应扣减的份额数= $H_i$ /业绩报酬计提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但若该笔份额为本次期间提取评价日最近开放期内参与的份额，则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在委托人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 $H_i$ 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2)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

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 七、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八、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